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1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31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积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其他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在基金募集、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销售场所:指场外销售机构的场内交易场所,分别指场外和场内
27.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28.场所: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29.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0.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基金交易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建立和管理、红利发放等业务
31.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办为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2.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3.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4.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6.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7.基金日常业务:指基金账户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38.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管理、维护的用于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的平台系统
3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1.封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以后,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的存续运作期间。开放期不少于一周,不超过一个月,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
42.开放期:指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的存续运作期间。开放期不少于一周,不超过一个月,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
4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4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7.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是规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遵守并共同适用
4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0.申购:指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1.赎回:指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变现的行为
5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为其提供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扣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56.元:指人民币元
57.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5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基金份额总数
6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2.场内基金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
63.场外基金份额: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
64.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5.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5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杜水发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潘鹰军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1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肖顺贵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高级编审,南洋交大EMBA。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历任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主任、副总编辑,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长期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kin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研究学者。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亚洲银行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亚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澳门银行公司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蒋米兴先生,独立董事,律师。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国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国家曦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编委会一、第三、第四届编委会成员,《第一财经频道》栏目主持人,《财士》杂志、《财经》杂志、《证券市场周刊》、《证券时报》特约撰稿人。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评委。

2.监事会成员

涂敬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

任国强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中路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处等部门负责人。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监。曾任职于中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发展部。

林智安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潘鹰军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刚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银万国证券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秋作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总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资监官。

雷雄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陆文俊先生,国籍:中国,1976年出生,金融学博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07年8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高级经理,2008年3月6日至今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月21日至2011年6月21日任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月1月26日至今任汇添富年底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刚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炳旺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内部稽核监控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对基金经理的管理,基金经理在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不从事相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是以风险分析为基础,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小组、内部稽核监察部门、风险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的、覆盖公司各业务线、各部门、各岗位的、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①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②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①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研究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与防火墙制度,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审核—执行—反馈—复核—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②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期出版基金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发售结果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发售